

执行调研

□ 周鸿建 林亦霖

协同配合背景下交叉执行制度的实践困局与完善路径

——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0件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和3件指导性案例为分析样本

交叉执行制度作为司法执行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提升执行效率、保障司法公正等方面具有潜在价值。

其目的在于通过异地法院协作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壁垒,提升执行效率。然而,在实践过程中,交叉执行制度面临执行信息共享难、执行水平差异大、配套制度不完善等现实难题。本文在执行领域大力推崇协同配合的大背景下,以推动交叉执行制度的完善、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为目标,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0件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和3件指导性案例为样本,深入探讨交叉执行制度当前的实践困局,为交叉执行制度的优化提供理论支撑。

一、改革现状:交叉执行制度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对交叉执行工作作出部署以来,交叉执行制度的全面性铺开激活了民事诉讼法中的“沉睡条款”,在执行领域开展了新的执行工作改革。改革推行以来,全国法院通过交叉执行已逐步化解了大量执行重案、难案、骨头案,并逐步成为了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日常工作。

2024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0件交叉执行典型案例,案例涉及知识产权、金融借款、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2025年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有3件涉及交叉执行。据统计,截至2025年3月底,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近30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近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近1600亿元。

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0件交叉执行典型案例和3件指导性案例样本分析来看,交叉执行制度的推行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从典型案例的执行实施过程来看,交叉执行制度推行过程中仍面临一些现实挑战,这就需要 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从多维度分析研究问题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和完善措施,以推动交叉执行制度的持续完善与健康发展。

二、实践困局:交叉执行制度面临的现实制约

(一)孤岛效应:各地法院信息共享存在障碍

交叉执行的本质需要将执行案件整体移交另一法院执行,这必然涉及原执行法院执行信息的共享。

首先,受限于现有各地法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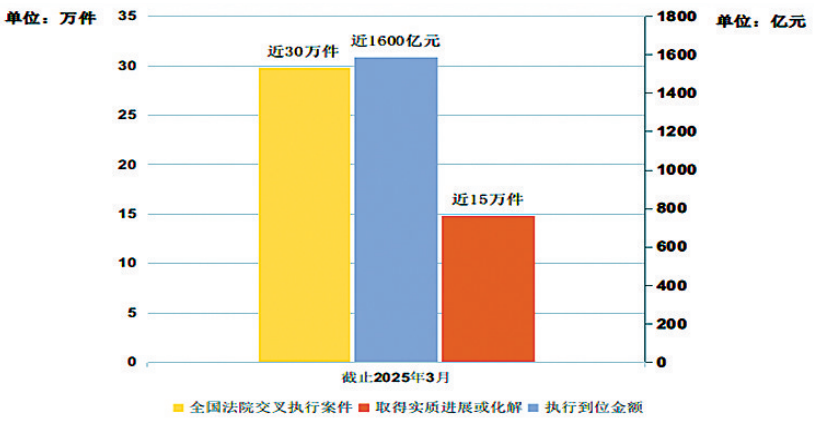
查控系统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及部分财产反馈单位无法反馈到异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导致继受案件法院无法直接使用、查看原执行法院的查控情况,使得对异地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出现遗漏或信息错误,加大异地执行案件困难。

其次,审判、执行案卷的查阅权限仅限于原执行法院承办人,案卷信息材料的共享只能通过线下机要件传送,导致各地法院之间材料无法实现高效互通,关键财产线索、文书材料等无法及时传递,执行法院在需要获取其他法院相关案卷信息时受到诸多限制,难以全面了解案件背景和细节,从而无法作出科学高效的执行决策,严重影响了执行工作的高效性和准确性。

最后,受限于各地经济水平发展的不均衡,不同法院的执行信息化手段存在明显差异,部分继受案件法院由于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难以与原执行法院高效的信息化执行手段相匹配,导致无法满足当事人对执行手段的需求,从而更加激化案件执行矛盾。

(二)现实差异:各地法院执行水平存在差距

交叉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切身感受最大的不同就是不同法院之间在执行水平、手段上存在的差异,由于各地民风民俗、司法资源配置以及执行法官经验等方面的不同,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于执行程序、财产评估拍卖、执行和解等方面的标准和尺度存在差异,甚至在统一标准下不同法官的执行水平也有差距,从而带来一系列新生问题。一方面,执行水平较高的法院在继受水平较低法院的执行案件时,由于对案件的执行查控等必要措施的要求不同,导致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信息不予认可,需要重新花费更多的时间了解案情,梳理执行思路 and 办法,徒增执行成本;另一方面,执行水平较低的法院在



继受水平较高法院的执行案件时,由于在执行水平、技术手段上存在差异,在面对相对复杂的执行案件时,必然出现因执行水平不足、技术手段欠缺等原因,导致执行案件再次陷入执行不能的瓶颈,引起当事人的误解与不满,影响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

(三)配套缺失:考核激励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

由于当前交叉执行制度尚处于逐步推行阶段,相应的法官考核激励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尚未配套,导致难以形成统一的标准评判原执行法官和继受案件执行法官在交叉执行案件中的工作表现、业绩情况和工作成效,从而无法有效激励执行法官积极开展交叉执行案件相关工作,部分地区对交叉执行工作开展的回卷调查中显示,约有七成的执行法官认为交叉执行“增加工作负担但无实质激励”,这就会严重挫伤此类案件的执行积极性,甚至引起执行法官的逆反情绪。此外,对交叉执行制度的监督考核体系尚不完善,缺乏明确的监督标准和考核指标。对于法官在过程中是否依法依规进行、执行效率是否达标、执行结果是否公正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这使得一

些法院在交叉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性,甚至出现执行不公、执行不作为等问题,从而降低了交叉执行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削弱了交叉执行制度的实际效果,与重启交叉执行制度的初衷相悖。

三、解困良策:交叉执行制度的优化路径

(一)加快智慧执行建设,平衡信息发展差异

加快智慧执行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助力交叉执行制度全面推行,实现法院之间案件信息的实时、准确传递。

首先,研发推行全国统一的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打破地域限制,实现各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财产反馈单位信息反馈的准确性,使继受案件法院能够实时、准确获取原执行法院的查控情况,避免因异地执行导致财产查控遗漏或信息错误。

其次,优化审判、执行案卷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交叉执行案件线上案卷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严格制定案卷信息查询审批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录入和更新机制,合理扩大查阅

权限,允许继受执行法院查看原执行法院审判、执行相关案卷信息,从而减少线下机要件传递流程,加快关键信息、财产线索传递速度,助力执行法院快速了解原执行法院执行全貌。同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为执行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最后,发展全国执行信息化手段统一开发模式,平衡各地法院执行信息化手段发展差异,自上而下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助力落后地区法院完善发展执行信息化手段,建立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与帮扶机制,组织发达地区法院与欠发达地区法院结对帮扶,通过技术支持、人员交流培训、驻地帮扶等方式,分享先进的执行理念与执行信息化手段,逐步满足当事人对法院执行手段需求,缓和因执行信息化手段及执行水平差距引起的执行矛盾,让交叉执行制度回归更好为民服务的初心。

(二)统一执行标准,强化执行培训

各地法院要积极贯彻落实交叉执行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出台适合当前执行现状的交叉执行工作启动与后期检验细则,既要确保上级法院的工作精神落地落实,也要确保交叉执行工作的开展符合各地工作实际。

首先,统一执行标准,要求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制定的执行规范予以贯彻落实,明确执行案件的操作流程和标准要求,确保各地法院的执行信息记录与财产查控标准一致,避免因执行工作流程的差异化引起的重复查控。

其次,制定统一的交叉执行案件执行标准和操作规范,对执行程序中案件受理、财产调查、评估拍卖、执行和解等各个环节,作出详细、明确且统一的规定。各地区法院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便利不同法院之间对于同一案件执行信息的相互认可与使用,减少因标准差异导致的执行不公和执行混乱问题,从而提高执行效率。

最后,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上级法院对交叉执行案件要加大指导、督办力度,由上级法院或执行水平较高的法院牵头,定期开展执行业务交流会,对复杂案件中常遇到的执行难点进行专门性指导,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提高执行人员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提高复杂案件的执行顺畅度,避免因执行水平不足、技术手段欠缺等原因导致的执行不能。

(三)强化考核监督,提高执行积极性

业绩考评与监督是科学管理的主要抓手,必须要发挥好业绩、绩效考评风向标、指挥棒的作用。

首先,在执行工作考核体系中,单独设立针对交叉执行案件的考核指标,对执行人员在交叉执行案件中的工作表现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将交叉执行案件的办理质效纳入考核范围,通过与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成效进行对比,合理评价继受法院执行人员执行绩效,对经交叉执行后顺利执结的,通过通报表扬、纳入案例库、评先评优等形式予以激励,提高执行人员承办交叉执行案件的积极性。

其次,制定详细的交叉执行监督考核办法,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考核指标,明确上级法院作为主要监督主体,定期对交叉执行案件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监督执行程序是否合法、执行措施是否得当、执行结果是否公正等,通过交叉执行结果,倒查原执行法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乃至执行腐败等问题,提高交叉执行制度的威慑力。

最后,建立执行公开制度,将交叉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对于当事人反映的执行不公、执行不作为等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确保交叉执行制度在监督下规范运行。

(作者单位: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活封”解“死结” 两难变双赢

——黑龙江克东法院“活查封”40头生猪促欠款纠纷案顺利执结

□ 吕 巍 胡松余

【案情介绍】

2024年2月,刘某某在张某经营的饲料店赊购93000元饲料用于饲养牲畜,约定年底前一次性偿还,借款到期后,张某某多次讨要未果,形成纠纷。经黑龙江克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刘某某在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到期后刘某某仍未履行,张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发现刘某某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后通过张某提供的线索,得知刘某某饲养大量生猪,但在现场调查中,发现其饲养的生猪均为小猪仔,如何做到既保护申请执行人债权,又不让养殖户遭受重大损失成为了案件焦点。

【法院做法】

本案中,如执行干警机械地对小猪仔进行处理,虽能够较快兑现申请执行人部分债权,但将会导致以养殖为生的被执行人陷入绝境,同时也不利于剩余债权兑现,故执行干警并未机械司法,而是通过采取多种举措促成案件圆满执结。

一是实地调查找寻“突破口”。执行干警深入养殖场逐栏核查生猪数量、月龄、健康状况等信息,确保执行标的数量清、状态明,同时还详细了解了刘某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链情况,并对查封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等风险进行研判,明确查封限度,既要將涉案资产依法控制,又要给养殖户维持基本经营的必要存栏,避免因“一刀切”影响正常生产。二是沟通协商敲定“最优解”。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就还款方案、生猪售卖、交付方式进行协商,最终决定对其中40头生猪采取“活查封”措施——生猪在法院监管下由被执行人继续饲养,其间生猪的转移、变卖需提前告知法院,出栏后根据市场价格出售,出售款直接存至法院执行账户偿还欠款,经过清点核对,双方对生猪出栏时间、市场价格等问题达成一致,40

头生猪成功“活封”。三是紧盯进展促成“双丰收”。“活封”后,执行干警定期带领张某开展回访,跟进了解生猪生长状态,叮嘱刘某某做好牲畜防疫工作。4个月 后,40头生猪如期出栏,刘某某提前向法院进行报备,执行干警全程参与议价、过磅、装车环节,买家将款项直接汇入法院执行账户,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当日便收到了全部欠款,一起打上“死结”的欠款纠纷案件在“活封”措施下圆满执结。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干警充分考虑养殖行业生产周期的特殊性,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跳出了“一封了之”的传统执行思路,创新采取“活查封”措施,运用“时间换资源”的处置方式,在维护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将司法活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从政治效果看,该案生动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司法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让申请执行人充分感受到“权利有保障,诉求能解决”,也让被执行人体会到法律对民生福祉的关怀,有效通过司法手段平衡各方利益,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同感。从法律层面看,该案打破了“查封即冻结”的固有思维,采取“活封不影响生产”的灵活措施,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彰显法律强制力的同时,也避免了涉案资产的价值损耗,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彰显了司法温度。从社会效果看,该案有效化解了双方利益冲突,精准回应了特殊行业需求,既让申请执行人避免了资产贬值带来的受偿风险,又让养殖户保住了生产能力,避免因一次性强制执行陷入“断供还贷”的困境,有效推动执行工作从单向兑现向多元共赢升级。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许雪峰 张计玉

近年来,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一直都是激励创新、促进市场正常竞争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案件生效裁判的执行除了金钱给付义务之外,还有“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停止使用侵权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赔礼道歉”“变更企业名称”等行为给付义务。但是目前看来,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仍然存在一些难题和困境:

一是现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尤其是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与普通案件执行有较大区别,但是现行法律法规尚无关于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的专门规定,有关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的规范主要体现在司法解释或司法文件中。现实中,还存在有些规定不统一的现象,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对专利权保全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规定,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可见,关于知识产权的查封期限表述并不一致。

二是行为给付义务不够明确。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的描述常常存在较大的模糊性。对有些行为给付义务的内容,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往往难以作出清晰明确的界定,例如,法院判令停止使用某软件,执行法官可能会因软件使用场景等问题无法判断被执行人是否全面履行法律义务。又如,被执行人将赔礼道歉的声明刊登在报纸的中缝,而不是申请执行人所预想的报纸正式版面。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往往难以穷尽停止侵权行为行为给付义务。因为在知识产权案件诉讼中,原告举证证明被告的侵权方式,法院会对该部分事实予以审查认定。但是对于原告尚未掌握的其他侵权方式,法院一般无法加以审查认定。

三是停止侵权执行不够到位。在知识产权案件诉讼中,权利人通过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行为能够有效保护其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但是我国知识产权案件

停止侵权执行存在执行完毕标准不明确、重复侵权难处理等问题。一方面,相比于物权、债权而言,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等特点,在实践中确实难以确定被执行人是否已履行完毕,执行法官执行停止侵权判决一般是依据被执行人的承诺以及申请执行人的自查结果,法院对于此类案件执行完毕没有统一的标准。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停止侵权系不作为义务,往往难以执行到位。因为不作为义务无法一次性履行完毕,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呈现持续状态。在法院执行时,被执行人可能暂时关停了生产线、暂时停止了侵权行为,但是被执行人受到利益驱动,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又重启生产线、继续生产侵权产品。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

一是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完善法律法规是适应新时代发展、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举措。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得到实践检验,建议在未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将“对知识产权的执行”内容作单独章节规定,当然,这并不是要求采用单独章节来规定从执行立案到执行完毕的全部程序规则,而是将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的特殊规则作出系统规定,其他通用规则仍继续参照不动产、动产、债权的执行规则。

二是采取交叉执行方式。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过程复杂且技术要求高,尤其是涉及技术秘密、专利侵权等案件。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等交叉执行方式为解决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难题提供了新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 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执行或交叉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也为交叉执行规范化办理提供制度依据,从而激活了“沉睡的第二百三十七条”。对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采取交叉执行方式,有利于将本地法院难以执行操作的知识产权案件移交异地法院执行,有效减少本地当事

人及相关各方人员的干扰,能够切实调动债务人、执行标的所在地的各类资源,可以充分发挥各地执行机构的优势。当然,交叉执行并不能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执行,因为除各个案件本身具有复杂性以外,执行机构所在地的司法及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加之在实践中交叉执行启动机制还不够明确。

三是明晰行为给付义务。针对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不明确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解决。其一,进一步完善审执联动机制,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要定期召开跨部门法官会议,审判部门在作出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时,要高度重视行为给付义务的可行性与明确性。其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发现知识产权案件行为给付义务内容不明确或者存在歧义的,应书面征询作出该裁判文书的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其三,当裁判文书中出现部分用词语表述模糊时,执行部门可以运用执行解释对争议问题作出解释,从而提高执行效率。

四是加大拒不履行打击力度。对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等停止侵权的不作为义务,执行法院通常会申请执行人直接释明无法直接执行的原因,并通过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间接措施来限制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11条规定:“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归口执行制度,受理知识产权案件较多的法院,应在执行部门中指定专门合议庭或者小组负责;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停止侵权的生效裁判内容继续其原侵权行为的,除权利人可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以外,法院应当依法协调公安、检察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罚款、拘留并非法院最终的措施,对于拒不履行停止侵权等生效裁判内容而继续进行原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案件被执行人,法院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建言献策

案例评析